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马华锋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先后参与了景兴纸业、顾地科技首发项目，负责了腾邦国际、任子行、飞天诚信和台城制药首发项目、任子行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了飞天诚信、台城制药首发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导了腾邦国际、任子行、飞天诚信、台城制药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李波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在金信证券、东方证券、闽发证券、华安证券、万联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曾主持了数十个企业改制、上市、并购等项目，包括：海南一投、通产丽星、兆驰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欧亚集团、武汉中百、吉林森工、广汇股份、方兴科技等再融资项目；通化金马、华源凯马、华龙集团、兰光科技、方兴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是兆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方兴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胡璇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经理，应用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学士。自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2014年方兴科技重组项目、中新赛克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姚焕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经理，会计硕士，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完成了任子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江肃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021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成立时间：2003年02月08日（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9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755-22676016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ATM、通讯雷达。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享有1.8518%权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8%的股权；

2、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中新赛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反馈意见，要求项目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逐项落实。

2、中新赛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6年4月25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3、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4、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5、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6年5月17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中新赛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6年5月17日，国信证券对中新赛克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中新赛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中新赛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中新赛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中新赛克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中新赛克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中新赛克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 1、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有限”），其股东于2015年1月6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15年1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5536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中新有限成立于2003年02月08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靳海涛、李守宇、凌东胜、王明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凌东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明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李斌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和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2015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增补许光宇为董事，彭晓光、刘勇及李建中为独立董事；2015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

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李建中变更为周立柱；2015年，章轶因公司岗位调整，辞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3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聘任唐晓峰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2月3日，发行人收到董事张雪冰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伊恩江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的正常变动，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文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2016年5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3,431.82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90,006.91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5,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241.9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2%,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8,419.6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及赛克软件存在如下未按规定依法纳税的事实:

(1) 2014年5月,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对赛克科技2011年至2013年应缴未缴印花税、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补征税款25,996.69元,加收应补印花税滞纳金3,832.6元,并处以罚款19,874.17元。赛克科技于2014年6月12日缴纳了上述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 2014年12月10日,南京国税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对赛克科技2013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礼品支出、外部人员餐费汇算清缴未调整,补征企业所得税18,541.44元,并加收滞纳金1,770.71元。赛克科技于2014年12月11日缴纳了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3) 经财务自查,赛克科技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将发行人员工工资计入赛克科技导致多计管理费用进行调整,并于2015年8月11日向雨花国税局补缴所得税款1,076,697.36元,缴纳滞纳金189,137.95元。

(4) 2015年12月,雨花地税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风险问题提醒函》对赛克科技税务自查发现的2013年、2014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3年未缴纳印花税补征税款60,907.2元,缴纳滞纳金14,191.81元。赛克科于2015年12月10日缴纳了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5) 2016年度支付的滞纳金系赛克软件应缴房产税未及时申报所产生的滞纳金4,118.84元,截至2016年4月21日赛克软件已将房产税及滞纳金缴清;以及赛克科技

未及时申报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滞纳金29,254.68元，截至2016年12月15日赛克科技已将应交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缴清。

(6) 2017年1-6月支付的滞纳金费赛克科技自查赛克科技税务自查发现2013-2015年由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划分错误导致少缴纳增值税183,799.81元，产生滞纳金87,947.78元，截至2017年4月13日赛克科技已将税款及滞纳金缴清。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及赛克软件上述未按规定依法纳税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已出具《关于税务合规性的承诺函》，就纳税事宜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及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及接受税务处罚的情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

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

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及大额订单增减变动对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产品最终用户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业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73%、60.09%、58.38%及65.10%，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发行人2015年度新增的主要客户，且2015年和2016年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7%和25.55%；2016年肯尼亚政府大额合同实施完成并验收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8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国内外客户，扩大收入来源，但行业政策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政府机构和电信运营商等最终用户需求

的变化，将显著影响本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对现有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作出及时反应，这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合作、无法持续获取大额订单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客户的相对集中及大额订单增减变动在未来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中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中国网络可视化市场整体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这将有可能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如传统通信企业或信息安全企业、具有研发机构背景的企业，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尽管公司在国内网络可视化市场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已经成为国内网络可视化领域的主要厂商之一，并且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综合服务能力以及人才等方面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巩固及提高现有市场地位，但新竞争者的进入会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此外，随着网络可视化市场及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发行人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发行人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3、关联交易及与利益相关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并采购原材料和外购设备。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8,848.32万元、6,141.64万元、5,524.21万元及6,285.2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6%、21.02%、16.08%及38.28%；公司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采购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1,939.20万元、1,439.41万元、3,587.79万元及1,439.44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79%、21.65%、31.09%及12.24%。尽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不

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除少数零星业务外公司向特定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与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关联，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研发，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1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5项，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和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逐步建立了技术研发的控制流程和保障制度。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技术研发的控制体系上逐步降低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此外，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员工持股及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员工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利地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受行业供货特点限制，备料备货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786.12万元、4,930.51万元、9,887.63万元及18,632.02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83%、8.77%、14.51%及23.3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包括备货库存商品和借货，其中借货余额分别为745.38万元、1,417.80万元、2,173.27万元及4,134.41万元，占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65.43%、63.55%、70.71%及75.75%，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8.23%、26.65%、20.90%及21.57%，发行人借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且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较

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和库存商品借货的绝对额仍会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或者因客户长期借货不购买或大面积退回借货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并给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产品等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将发生减值，将对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442.75万元、29,216.43万元、34,347.73万元及16,418.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170.82万元、8,478.42万元、8,768.30万元及2,964.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态势平稳。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会有所降低，亦将出现业绩下滑。另外，基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以及大额订单收入确认对业绩影响较大、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等情形，如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相继发生或出现其他风险，不排除公司将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形。

7、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1,716.25万元、13,271.65万元、16,748.94万元及17,271.1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246.33万元、15,854.12万元、19,445.26万元及20,209.31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为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44.05万元、3,231.10万元、6,935.92万元及6,862.08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17.70%、20.38%、35.67%及33.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9、2.01、1.95及0.83，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

力。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安全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拥有庞大市场需求，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经营环境仍将持续改善；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璇

胡璇

保荐代表人:

马华锋

马华锋

李波 2017年10月31日

李波

2017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7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7年10月31日

总经理:

岳克胜

岳克胜

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7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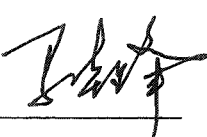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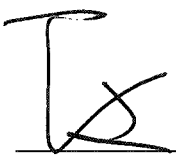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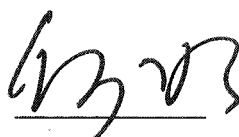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马华锋、李波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
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马华锋	 李 波
---	--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